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成秋琴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0  
傳真：06-9264710  
電子信箱：a9262535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交字第114008423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842332\_1141223-澎湖縣政府\_縣市政府限制使用範圍.xlsx、  
00842332\_20251217\_15145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澎湖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」1份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12/17 文  
交 換 章

